联合国 A/C.1/64/PV.1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乌拉圭)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 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工作之前, 我谨通知各代表团,截至本次会议开始之时,秘书处 已收到 34 项决议和决定草案。我极力鼓励所有代表 团在延长后的决议草案提交最后期限即今天下午6时 之前提交其草案。对于希望成为决议草案增列提案国 的国家代表团,我要说,秘书处将于下周在会议室备 好提案国名单供签署。

我们现在将继续我们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包括介绍决议草案。

Alshehh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采取核威慑政策和获取核武库非但不会有助于维持任何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反而会加剧紧张并引发某种战略军备竞赛,最终导致没有安全的世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1995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在 2000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要求加强国际努力,争取逐步和全部消除所有核武器。还必须通过严格遵守全

面禁止所有核武器包括核爆炸装置试验规定确保不 扩散制度。还必须制止所有意在改进这些危险武器 质量的企图。

我们欢迎最近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 6191)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号决议。我们赞扬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最重要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削减核弹头数量。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继续下去,这样我们就能全部和永久消除这些武器。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的结果将鼓励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放弃其核武器,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重申其对彻底消除全世界所有核武器的坚定立场,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裁军目标和禁止核武器试验作出积极努力,包括执行在 2000 年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那次审议大会审议了《不扩散条约》和关于实现不扩散与战略裁军首先是核裁军的其他商定安排与原则。

在此,我们希望 2010 年审议大会将获得圆满成功。《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参加会议将有助于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及其充分执行,特别是就1995年和2000年举行的会议的结果而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在执行关于裁减战 略武器的条约与公约时,我们必须依据国际法原则, 坚持多边主义,反对搞双重标准。

第二,必须充分和均衡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 条款,不要忘记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平衡。这首先要 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要求,在明确规 定的时限内认真和紧急开展谈判,争取逐步削减现有 核武库,并将它们转化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

第三,我们重申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 重要性。这要求国际社会向尚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 的国家施压,并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 该条约,以使该条约能够生效。

第四,还需要有一项无条件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保障它们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影响。

第五,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发挥首要作用。原子 能机构是唯一可以保障、控制和监测会员国核武器活 动与计划并解决该领域问题的国际组织。

最后,还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为纯粹和平民用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法案。该法案将规范我们的核计划,并且将在国际社会主导下和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实施,以便为和平目的安全利用核能——例如以不对环境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透明方式发电和发展医疗与工业服务。这将帮助我们的计划成为为和平目的获取核能的模式。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谈谈美国对核裁军的看法。我将阐述我们的基本方针、我们近年取得的成就和我们目前的目标。我还要谈到一些更长远的问题,因为套用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中的话说,我们正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考虑如何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正如奧巴马总统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发言时指出的那样,美国正在争取与俄罗斯达成一项新协议,以便"大幅削减我们的战略弹头和发射器"(S/PV.6191,第3页)。我们还在寻求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进一步裁减我们自己的武库。我们期待着1月份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举行一次能够加强《不扩散条约》运作的该条约审议大会。

我们的谈判人员正在日内瓦与其俄罗斯同行加紧谈判一项取代《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制度并进一步裁减运载系统和弹头的条约。新条约将减少所部署核弹头的数量,从而提高我们两国战略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一旦我们达成协议,我们当然会将协议条款通知国际社会。

同时,让我谈谈美国近年在核武器控制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对于在座的一些代表来说,这可能是旧闻。但由于经常有人要我们说说看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老生常谈情有可原。

就战略武器而言,《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到 2001 年底已将美国与俄罗斯部署的战略弹头各从1万多枚 减至 6 000 枚。今年,美国已经履行其依照《莫斯科 条约》承担的裁减义务,现在拥有的实战部署战略核 弹头不到 2 200 枚。在非战略性即战术性核武器方面, 美国在同其北约盟国协商情况下报废了所有美制核 炮弹、短程弹道导弹核弹头和海军核反潜作战武器。 所有这些武器在 2003 年前全被拆除。这些行动使美 国在北约的非战略性核武器减少了近 90%。

美国还报废了 1 000 多枚战略弹道导弹、350 架重型轰炸机和 28 艘弹道导弹潜艇。四艘现代俄亥俄级弹道导弹潜艇——共运载 96 枚三叉戟导弹——退出了战略服役。2004 年,除根据《莫斯科条约》减少实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外,美国还决定减少我国总核武库中的弹头数量,其中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弹头。到 2012 年或更早,美国核武库将比其 2001 年的水平减少近一半,比其 1990 年的水平减少四分之三,从而成为 1950 年代以来最小的武库。

美国还加快弹头消除步伐。我们的在役储存已经低于我们原计划在 2012 年达到的水平,而且我们正在该计划的水平以下再报废 15%的储存。

美国也在消除裂变材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美国自 1964 年起没有浓缩过用于核武器的铀,自 1988 年起没有生产过用于核武器的钚。我们没有生产今后用于核武器的这些材料的计划。自 1994 年以来,我们已从核武器中卸下逾 374 公吨高度浓缩铀(高浓铀)和61.5 公吨钚。这些卸下的核材料加在一起,足够制造逾 2.2 万件核武器。

我们打算在可能的情况下将防御用的高浓铀变为商业用的低浓铀。在卸自武器的 374 公吨美国高浓铀中,美国正在稀释 217 公吨供商业或研究反应堆和平使用。迄今已稀释 127 公吨。217 公吨中包括目前正在稀释之中的留作核燃料储备用的约 17.4 公吨,用于支持为各国提供替代追求国内浓缩和后处理计划可靠办法的国际努力。

合作减少核威胁的最成功事例也许是美国与俄罗斯之间关于稀释 500 多公吨来自俄罗斯已拆除核武器的高浓铀供美国核电站使用的协议。迄今已稀释近375 公吨。美国和俄罗斯还同意各自有效处理至少 34 公吨过剩武器级钚,共够近 17 000 件核武器使用。这些钚将被转作民用核电站的燃料。在美国建造重要设施的施工正在南卡罗来纳萨瓦纳河工地积极展开。美国与俄罗斯正在更新协助俄罗斯方案的协议与合作。

美国确认自己在这一领域的领导责任,但正如奥巴马总统在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所说的那样,"有些人过去常严厉抨击美国在全球单独行动,如今他们也不能袖手旁观,等待美国单独解决世界面临的问题。"(A/64/PV.3,第9页)。

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促进国际稳定,否则不会出现。为这样一个世界创造条件要求人人出力。 国家获取核武器是为了促进被它们视为其国家安全的利益。如果要它们放弃这些武器,就必须使它们坚 信,放弃这些武器不会损害它们的安全或它们的友国 与盟国的安全。还必须使它们相信全球防扩散体系的 力量与耐久性。

尽管我们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应当明白,要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同时应对迫在眉睫的防扩散挑战。奥巴马总统今年4月在布拉格提出了一个全面防扩散议程,要求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合作打击扩散网络,并改善易流失核材料安全状况。美国并不认为在裁军与防扩散方面取得进展二者不可兼得。裁军与防扩散并非相互竞争的关系,而应被视为同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如果防扩散体系疲弱乏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不会着手消除它们的武库。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也不会一直相信所作的放弃这些武器的决定。

伊朗和北朝鲜的情况特别令人关切。伊朗现在有一个恢复国际上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信任的机会;我们希望伊朗政府抓住这一机会。我们还期望北朝鲜信守承诺,放弃其核计划,重返《不扩散条约》,重新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解决这两项挑战,是争取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努力的重要内容。

此外,随着核武器库存数量减少,有效核查和遵守的需求更加突出。我们必须考虑如何以促进稳定的方式实现有效核查。同样,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遵守义务,如不遵守,将面临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称之为"破坏规则的切实和直接的后果"。

在需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问题上,国际社会已经达成前所未有的广泛共识。美国正在发挥自己的作用,并敦促其他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这场至关重要的努力。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 谨阐述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具体问题,继续第一委员 会上的一般性政治讨论。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将成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领

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事件。国际社会对此次会议 的重视继续不断提高,并有理由期待会议产生加强不 扩散体制的切实成果。我国赞成审议一揽子具体措 施,在慎重平衡《不扩散条约》三大基本支柱,即不 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基础上,加强和提高 《条约》效力。

俄罗斯一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核裁军方面义务。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执行,使我们得以彻底销毁射程在500至5500公里的1846枚弹道导弹和陆基巡航导弹,包括825个发射器。总体而言,已有3000多枚核弹头退役,退役核弹头总当量超过500万吨。我们始终呼吁使这项重要条约全球化。

俄罗斯已全部撤出其在东欧和前苏联境内国家的核武器。俄罗斯联邦已经提前全面完成《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规定义务。我谨指出,根据《条约》,俄罗斯可保留 1 600 件运载工具和 6 000 枚计列弹头。我们已达到和超过这些义务。

2002年5月,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签署《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保障了裁军与军备控制进程的连续性。根据该条约,到 2012年12月31日,俄罗斯和美国两国应将其战略核弹头减少到1700枚和2200枚,比《裁武条约》规定上限低近3倍。《削武条约》执行工作现正积极进行之中。

到 2009 年,我们已经销毁 1 500 多个洲际弹道导弹发射器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 3 000 多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几十枚核动力弹道导弹和 50 多架重型轰炸机。这些事实证明,俄罗斯正在执行其争取核裁军的一贯政策。

此外,我们打算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务规定 义务,进一步削减核武器。根据这一方针,在俄罗斯 和美国两国总统 2009 年 7 月 6 日于莫斯科签署的共 同谅解的基础上,我们已开始与美国密集努力,争取 签署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安排,以取代 《裁武条约》。我们的目标是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完成这方面谈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现在正在谈判的协议,减少核弹头数量,并大幅度减少战略运载工具,即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

我们还注意到,按照《不扩散条约》,彻底消除 核武器,是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分阶段逐步实现全面 彻底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全球零核"的努力,只 有在加强战略稳定和严格遵守各国同等安全原则的 基础上,才能取得进展。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必须 执行一系列措施,确保裁军进程的可持续发展。其中 我们谨强调如下。

第一,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在核裁军领域继续努力,以期将俄美两国对话变成五国谈判。其他国家也应该加入这方面努力。很难想像出现以下局面:参加《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裁减核军备,而不接受条约义务的国家保留和进一步建设其核军事潜力。

第二,核裁减不能通过加强常规弹头战略进攻性 武器来弥补。

第三,在核裁军的同时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国不得有所谓"核上载潜力"。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销毁必须是不可逆转的,否则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核裁军。

第四,应避免单方面建立反导弹战略防御系统措施。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武器有内在和不可分割的联系。很难想像在大幅削减核武器的同时,蓄意建设反导弹防御能力,使一方拥有军事优势。

第五, 我们必须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第六,所有国家必须努力,确保有控制地限制常规武器,同时解决其他国际问题,包括解决区域冲突。

我希望强调,我们不应忽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推动落实下列措施,加强《不扩散条约》。

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 义务,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有效性。我们

认为,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帮助提高该机构能力的有效工具。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也 需要早日生效。我们敦促《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所需 的剩余九个国家,立即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不再拖 延。我强调,遵守暂停核试验规定尽管重要,但不能 取代《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

还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开始谈判。我们认为,现已具备开始谈判的所有必要 条件。

不扩散领域存在的区域问题,必须通过政治和外 交手段解决。

还需要促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生效,欢迎《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同时,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在中东建立不仅无核武器而且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决定,尚未执行。我们愿意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实质性对话,探讨执行这项决定的建设性提议。

还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安全网,防止核武器与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的手中。已经在这方面作出很多努力,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内开展联合行动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管制活动。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鉴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开发核能的兴趣渐深,我们强调更广泛的利用原子能的重要性,同时应降低扩散的风险,首先是与所谓敏感核技术相关的扩散风险。在这方面,用多边方式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尤为重要。

2006年,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出发展全球核能基础 设施、建立国际核燃料循环中心的倡议,因而俄罗斯 为多边努力作出了贡献。此外,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 事的倡议,俄罗斯已决定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创建 低浓铀储备。

猜蒙戈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早先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始终设法解决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鉴于各国对核能的兴趣不断提高,该问题在当今世界显得更加复杂,更具现实意义。需要建立有效的多边基础设施,以确保不因为上述趋势而使国际核不扩散议程出现漏洞,阻碍我们目前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因此,我们履行核裁军与不扩散承诺的意义日益重要。

必须把核裁军与不扩散作为两个有实质性内在 关系且相辅相成的问题对待。这两方面挑战相互交 织,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强烈的政 治意愿和切实努力。我们现在虽然还没有达到这个目 标,但也正在为此努力,而且各国最近已表现出要这 样做的更大的决心。

泰国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以缔结一项新的条约,作为 12 月到期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条约。新条约旨在在七年内将双方核弹头减少到 1 500 枚至 1 600 枚,并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一旦缔结并执行,它将显示拥有世界上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对其核裁军义务的真正坚定承诺。我们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和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也能跟上。

其他会员国也同样具备的这一坚定的政治意愿,已经反映在具有历史意义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首脑会议上,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上月份一致通过第 1887 (2009) 号决议。最近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标志着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新时代。因此,泰国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此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我们目前的努力最终产生成果。

由于将于 2010 年 5 月举行下一次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我们正处于我们 集体审议的关键时刻,是采取行动落实承诺,还是原

地踏步?审议大会的确是进一步巩固我们努力的一次机会。我们希望看到表现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决心的建设性磋商。这两类国家应发挥同等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审议大会还应该在其议程上列入有关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消极安全保证、防止扩散的有效保障监督措施、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的后续执行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另一项重要文书,可协助国际社会实现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签字国,泰国完全支持实现《条约》普遍化,并呼吁剩余9个附件二国家加入条约,彻底结束核武器试验。就我们而言,我国正在采取批准《条约》的必要步骤。

从泰国的立场来看,不扩散核武器领域的下一个 里程碑,是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将有助于加强 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因此,泰国希望裁军谈 判会议将能够尽快开始有关这样一项条约的谈判,作 为会议 201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个成员国,泰国高度重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认为它是东南亚核不扩散的重要工具,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区域补充。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原则更可得到进一步巩固。我们将恢复与这些国家的直接磋商,鼓励它们早日加入条约议定书。为了强调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贡献,泰国已在本届大会上以东盟主席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东盟成员国提出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传统决议草案(A/C. 1/64/L. 23)。我们期待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宝贵支持。

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积极倡导者,泰国支持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不仅是促进 区域彻底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手段,而且可在建立 信任措施和预防性外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热烈 欢迎《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最 近先后生效,非别在中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 应该鼓励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因此,泰国 重申,我们支持明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 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第二次会 议。

开发核能源问题同样重要。泰国承认并尊重各国有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此同时,防止核技术与核材料导致核武器扩散,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因此,必须确保在强化和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下开展和平的核活动。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的国际核查权威机构作用重要,应当为其配备执行这项重要工作的各种必要手段。

核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安全最直接和最极端的威胁之一。因此,泰国欢迎美国将在明年4月主办一次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希望这次首脑会议能产生具体结果,采取措施确保薄弱核材料库存安全,以免失窃,并加强全球在打击贩卖原子材料和技术活动方面的合作。我们认为,尽可能确保核安全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与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

最后,泰国坚信,现有的多边文书在今天的国际 安全环境中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必须得到进一步加 强。我们仍然希望,我们能够看到,即将举行的有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论坛在今后一年中取得实 质性进展。

洪齐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许多代表团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中所强调 的那样,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面临的首要优先问题是 核裁军。这是因为,核裁军直接关系着人类的存亡, 其次还关系着世界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实现核裁军目标,就必须澄清以下问题。首先,与核武器有关的优先问题应该是什么?彻底拆除所有核武器是人类

的愿望和要求。但是,目前的核裁军努力方向有误, 与上述目标背道而驰。

世界上的各种武器中,只有核武器依然不受管制,没有任何相关的监督工具。而且,核武器日益成为一个特殊情况,虽然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核扩散的一个主要来源。而且,只优先考虑不扩散问题的企图继续存在。

今天,不扩散的目标显而易见,因为它被作为推翻独立国家的一种手段。一个清楚的例子是编造有关伊拉克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报,以便通过武力推翻其政府。另一方面,拥有全世界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一直试图以不扩散为借口来独霸核武器,这已经不再是一个秘密。最近的一个情况证明了这一点,美国在其核态势评估文件中主张扩大遏制,并且承诺为其盟国提供核保护伞。

在冷战结束之后,冷战时代局限在唯一的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双边核裁军不能再作为今天核裁军的主要模式。今天,各个核大国正争相通过现代化来加强各自的核武器。因此,核裁军应当是多边的、可核查的和不可逆转的。

其次,核武器国家应当避免作出核威胁,并应向 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大多数核武器国家 反对拟订一项关于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 证的国际文书。目前的国际关系使某一个国家能够把 核武器作为威胁,而其它国家不得不受到威胁,不应 再容忍这种情况。一个国家在面对来自一个核武器国 家的核讹诈时,自然应当采取自卫措施。

我也要借此机会,就在我之前发言的瑞典、澳大利亚、土耳其、日本、美国以及其它国家的代表提到的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作出回应。尤其是,瑞典代表和日本代表宣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卫星发射和第二次核试验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破坏了朝鲜半岛的稳定,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坚决拒绝接受他们的发言,这是严重的挑衅行为。

第一,对 2009 年 4 月 5 日成功发射卫星不应有 争议,因为这涉及我们的主权,而且完全符合国际法 和所有必要程序。探索外层空间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是地球上所有国家平等享有的合法权利。没有人可以 剥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平探索空间的权利。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核试验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必须采取的针对措施,因为安理会在美国的压力下,对我国和平发射卫星小题大作。假如安全理事会就像它对其它卫星发射保持沉默一样,从一开始不拿我国的和平卫星发射大做文章的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会被迫作出进行第二次核试验这样的强烈反应。由于拥有核威慑力量,我们现在至少能够在东北亚保持核平衡,可以遏制朝鲜半岛的战争。同样,我们的核威慑力量可促进朝鲜半岛的稳定,因此进一步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如我提到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 寻求核军备竞赛。我国的核武器是一种战争遏制手 段。我们将只拥有最少量的核武器,以便遏制对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进攻和威胁。尽管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但是我们在核武器的 管理、使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将负责任地采取 行动。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多次澄清,我们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而且不会受这些决议的约束。这些决议反映的是美国的单方面要求,而且违反规定主权平等和国际关系公平原则的《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根本不具法律效力。

许多国家拒绝接受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887 (2009) 号决议,这也是由于这项决议没有充分体现国际社会的愿望和意愿,在涉及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的同时,却忽视了核大国在核裁军等关键问题上的义务。只要美国继续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我们就将继续采取坚决行动。

Poo 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尽管今天的全球化和相互联系的世界带来了巨大好处,但是,冷战结束以来促进了贸易和交流的同样环境也给我们各国政府造成了新的、复杂的安全挑战。各个安全机构在有关保障核武器安全问题上不断变化的重点就反映出这种情况。过去,注意力集中在国家行为者拥有核武器问题上。但是,随着今天的贸易和安全架构流动性越来越大,人们关切的问题已经扩大到把非国家行为者拥有核武器和相关技术问题包括在内。任何一个国家政府都已经几乎不可能单独解决核武器和相关技术的扩散问题。

与此同时,跨国界不扩散努力依然要依靠在国家 层面予以有力执行。在这方面,新加坡通过参加旨在 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有关多边举措,积极发挥作 用。我们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赋 予的义务。我们也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 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新加坡认为,尽管 要力求实现普遍遵守这些制度这个目标,但如果多边 不扩散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它们就只是一个空壳。 因此,各个国家作出的本国努力和各国之间的切实合 作对制止扩散至关重要。

新加坡是一个重要的航空和港口枢纽。作为世界上最繁忙的航运港口之一,每年新加坡有超过 14 万艘船舶入港,处理 2 900 万个集装箱。我国绝对是全球供应链上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新加坡依靠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并且积极参加不扩散努力。我们已实施的安全程序最终会加强我国的实际安全,因此会提高我国的长期经济活力。此外,这也突出表明,我国致力于帮助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落入罪恶之手。

我将从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和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情况两方面简单谈一谈我国作出的不扩散努力。

作为一个重要的转运枢纽和国际社会的负责任 一员,新加坡颁布了强有力的国家立法,使一个得到 加强的出口管制制度能够管理与可能被用于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的战略物资和技术的出口和转运。在采取部分管制清单作法的我国 2003 年战略物资(管制)法案的基础上,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我国对处于所有四个主要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控制之下的物品进行了监督。此外,我们的管制制度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对中介行为的管制和对无形的技术转让的管制,这是一个独特的特点,世界上许多出口管制制度尚未做到这一点。无形的技术转让指的是以电子方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发送处于我国战略物资管制之下的战略物资技术,其中包括与任何相关活动有关的技术。

新加坡非常认真地对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和相关物品扩散的问题。因此,我们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参与方,这项倡议是在 2003 年提出的,目的是在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和技术的运输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到目前为止,全世界 90 多个国家已认可"防扩散安全倡议",并且正在共同努力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个全球威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致力于倡议的"拦截原则声明",声明确保了在倡议下采取的所有行动符合相关国际法和国家法律。

"防扩散安全倡议"不是一项孤立的倡议。相反,它建立在已有的各个机制,如国际条约制度和各国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之上,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便各国通过共同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流往有扩散可能的实体,或者从这些实体中流出。

本月下旬,即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新加坡将主办"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次代号为"深剑二号"的演习。这次演习有 20 个国家参加,使"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参与者能够加强有效协作能力,并且建设开展海上和港口防扩散行动的能力。

最后,各国执行支持多边不扩散制度的措施仍然 至关重要。但是,如果其它国家不全面执行措施或予 以合作,以便使不扩散努力取得成功,仅靠一国的努 力就无法取得成功。

恩迪梅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最近,我们 听到各国及其领导人就核裁军问题作出了越来越多 的积极表态,我们早前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提到了这一点。这些表态包括对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 作出新的承诺,它们确实是令人欢迎的进展。

必须把这些积极的表态转化为实际行动,以便恢复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过去 10 年来,这个制度一直处于严重的紧张局面。这些实际行动应当不仅仅包括减少继续在世界各地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的数量,还应当包括审查安全理论和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个共同目标的其它透明和不可扭转的措施。

最近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见 S/PV. 6191)也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既出现令人鼓舞的进展,又面临挑战的时刻召开的。尽管南非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这一努力,以便通过新的、更加平衡的办法来处理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挑战,但应当指出,南非一贯主张,任何假定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想法都只会导致不安全情况越来越严重,导致军备竞赛继续存在。因此,核裁军方面持续和不可扭转的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核军备控制措施对促进核不扩散问题仍然至关重要。

就南非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基石,我们将继续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我们认为,《条约》及其历届审议大会的成果仍然像过去一样有效,而且共同构成了在条约审查进程中取得进展的基础。因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避免有选择性地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在历届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我们仍然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在核武器国家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之后,没有取得进展。

不过,南非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 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会议 商定了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在这方 面,南非敦促所有缔约国相互进行建设性接触,使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这些成果会巩固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承诺,并在此基础 上更进一步。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南非仍然认为,应当享有此 类保证的应当是那些已经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而 不是那些希望保留核武器选择的国家。《不扩散条约》 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在这项条约下,无核武 器国家已经放弃核武器选择。因此,南非认为,提供 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保证措施是《不扩散条约》 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我们将继续在这个框架内寻求 消极安全保证。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战略 稳定,推动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并且有助于国际信心 和安全。

南非仍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南非对建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年7月15日生效感到自豪。这不仅对于非洲,而且对于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来说都是一个重大成就。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南非也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并且希望,在取得这些重要进展之后, 国际社会将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在其它区域,包括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和平利用核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 因为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可持续和加速的经济增长。伴 随核能需求增加而来的是挑战和责任,要求国际社会 必须保持警惕,以确保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

在这方面,南非坚信,应当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其不仅仅履行其核查职能,而且还要通过非歧视、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加强其技术合作活动和技术援助。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不对充分履行其义务的 国家实施毫无道理的限制。也许需要制定更多的防止 这些敏感技术遭到挪用的模式,以便确保我们能够在 获得必要保障的情况下放心地从事这类活动。但是,

需要的是采取非歧视性的方法,保证可靠地供应核燃料,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选择,并保护它们根据其不扩散义务从事和平核活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保障协定,以 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 装置的国际承认的唯一主管当局。不应削弱这个当 局,应当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任何有关不遵守保障协定 的关切,以便它根据其规约的授权,考虑采取任何可 能需要的行动。南非将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和发展核查 能力的行动,以便为了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的世界, 确保遵守各项核裁军协定。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明摆着的事实,即有系统和逐步消除所有核武器,以及关于不再生产它们的保证,是防止使用它们的唯一保障。这应当继续是我们的坚定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 草案 A/C. 1/64/L. 18、A/C. 1/64/L. 19 和 A/C. 1/64/ L. 20。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向你转告我们是多么高兴看到你主持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印度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关于本专题组的发言。

印度一贯坚持其最高度重视核裁军目标的原则立场,这既是一个获得国内的强大和一贯支持的本国立场,又是作为坚定支持全球核裁军的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唯一关于核裁军的文件——第十次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最高度重视核裁军的目标。1988 年《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以便建立一个根植于非暴力的无核武器世界,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我们仍然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

曼莫汉•辛格总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发言 中重申了印度关于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核武器,并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器公约 的建议(见 A/63/PV. 12)。印度外交部长上月在大会的发言中再次强调对核武器公约的支持(见 A/64/PV. 10)。

印度一贯认为,能够通过对于消除全球核武器的普遍承诺,逐步实现核裁军。在 2006 年提交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印度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也可考虑具体的法律措施,包括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定,以及谈判制定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这方面也应考虑减少意外或未经许可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核危险的措施。

为了处理所有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 危险,必须在无歧视基础上消除全球的核武器。显然, 防扩散诚然重要,但我们绝不能忽视裁军与不扩散之 间相辅相成关系的基本原则。因此,核裁军不能因为 尚未在不扩散领域中取得绝对成功而受耽误。这方面 的国际努力应当在各国间建立必要的信任,以便国际 条约和协定是经过多边谈判并获得自愿接受的,而这 是对它们的合法可信性的真正考验。与此同时,各国 应当充分和有效履行它们加入的协定或条约所规定 的义务。

印度已经加入并充分执行关于禁止生物和化学 武器的两项非歧视性的国际公约。印度关于《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不存在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 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在实现非歧 视性的全球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作为其最低限度的可信核威慑政策的组成部分, 印度奉行不对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的政策,并准备把这些承诺转变为多边法律 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有 责任对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期望,特别是关于核 裁军的优先问题,作出有意义的回应。印度作为一个 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负责成员,决心建设性地参

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中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印度欢迎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世界领导人、议会成员、杰出政治家、国际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核裁军表示支持。知情意见目前正转向赞成核裁军。联合国作为多边主义的化身,联合国应当推动这一势头,有鉴于此,秘书长提出了他的5点计划,除其他外,其中包括考虑制订核武器公约。为了维持目前的乐观情绪,需要在实地采取后续行动,其基础是,真正期望采取具体步骤,来减少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采取减少核危险的措施,以及对全球非歧视性核裁军作出普遍承诺。

核恐怖主义威胁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我们支持为应对这一威胁而加强国际努力,包括改进核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倡议在 2010 年召开核安全问题全球首脑会议。

同往年一样,印度将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首先,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64/L. 20)。决议草案表示认为,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使核武器成为非法的进程,并为关于禁止核武器协定的谈判营造有利的氛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我也谨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 1/64/L. 18)。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草案强调,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层面对这一威胁作出国际反应。我们希望,如同以往类似的案文,本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有更多国家参与提案。

贝拉乌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大家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第一委员会中各位代 表的发言。 我们在无数场合上提到我们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对这一问题的极大重视。我们也注意到各代表团保证共同努力,以便促进裁军并为我们和后代建设更安全和更稳定的世界。在这方面,鉴于核武器对我们各国和全人类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危险,核裁军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和地位。阿尔及利亚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我们坚决认为,应对这类武器的威胁的唯一方法,是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彻底消除和禁止它们。

近几个月里,世界听到了在最高一级作出的非常有希望的表态和承诺,是在牢固、彼此商定和可持续的基础上,朝着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重点指出一系列声明,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保证继续就裁减其核武库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文书进行谈判。我们也欢迎奥巴马总统4月2日在布拉格的声明,阐明了他要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愿望。

阿尔及利亚确信,多边框架是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论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这一框架,给与它履行多边承诺所需的高度优先地位。在这方面,在面临多年的僵局和困难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在5月29日决定确定一项工作方案。这一转变是一个重大成就,在全体会员国中产生了乐观情绪。按照在阿尔及利亚主持下通过的工作方案,谈判会议决定设立4个工作组,任命3位特别协调员审议被提议列入谈判会议议程的所有项目。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该进程的承诺,包括我们决心竭尽全力在2010年完成工作方案并执行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协调努力,为实现这项目标而一道工作。

执行这项决定将使我们能够谈判制定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处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商定的其他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要性在于下列事实,它是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13项切实步骤之一。这将是朝着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我们努力的核心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完成13年之后,促进其生效。我们欢迎美国新行政当局保证为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作出努力,同时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它的9个附件二国家,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尽早批准《条约》,以便它能够生效。

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于 2010 年 5 月举行。鉴于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这次会议将 显得更加重要。由于全世界目前对裁军的乐观态度, 以及某些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声明致力于努 力实现《条约》的目标和会议的成功,我们对会议抱 有极大的希望。经过 5 月份筹备委员会最近会议期间 各国之间富有成效的讨论,委员会能够为审议大会通 过一项工作方案草案。这是存在有利于即将召开的会 议取得成功的条件的重要指标。

我们再次强调,阿尔及利亚保证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我们决心执行它并促进它的目标。我们确信,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将是这样做的一次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确保《条约》的普遍性。如果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不成为它的签署国,我们就无法有效执行其不扩散条款和实现核裁军。

第二,我们谨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缔约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 13 项切实步骤,以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 议。

谈到我们履行我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该条约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我们的信誉 受到考验。在采取商定措施保障有效遵守《不扩散 条约》规定的同时,必须根据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类似的努力,并真正保障缔约国 根据该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 的权利。

世界正在面临由威胁我们集体安全的各种因素、 众多危机和全球安全局势中种种扭曲现象带来的巨 大挑战。但其中最大的威胁是核威胁。因此,所有国 家,不论是有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有责任有效而 彻底消除这一威胁。这种努力无疑将给整个世界带来 更大安全与稳定,并将腾出巨大资源与能力用于满足 我们各国人民在发展与繁荣方面的正当需要。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第一次有机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坎塞拉大使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和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的判断力,并坚信你将以充满智慧的方式指导本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我还要表示,我们完全赞同瑞典的赫尔格伦大使 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斯洛文尼亚欢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领域出现新势头。机会就在这里,就在现在,不应错过。我们坚信,这股主要由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其他人的讲话激起的动力应推动我们在实现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为有效利用目前的机会,我们认为,下列具体步骤能帮助推进我们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领域的议程。

第一,我们应当努力进一步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的前一辈成功谈判达成《不扩散条约》,并使之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基石。自那时以来,《不扩散条约》经历了许多挑战,即进一步核扩散与不守约等。此外,我们认为,应当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恐怖分子手中做出更多努力。

2005 年春举行的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未取得任何有意义的成果使人感到《不扩散条约》今 非昔比。斯洛文尼亚坚信,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 坚信,目前的势头应使 2010 年 5 月审议大会能够更 具效力,我们将以积极的成果巩固这一重要文书,并 将它保留给后代。因此,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普遍接受 并落实《不扩散条约》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第二,我们各国元首和部长 14 年前在这座建筑内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目前仍未生效。我们坚信,该条约应当尽快生效。我们

认为,现在,特别是在美国政府宣布它将推进《全面禁试条约》批准进程之后,我们能够做到使该条约及早生效并全面完成其核查制度。应当鼓励附件2所列的其他国家批准该条约,事不宜迟。我们应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加倍努力,并充分利用这一宝贵手段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一个没有核武器试验的世界。

第三个前进步骤应当是,当裁军谈判会议1月份在日内瓦恢复工作时在该谈判会议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斯洛文尼亚热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2009年5月29日的决定,包括关于开始这些谈判的决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观察员国和一个希望成为其正式成员的候选国,斯洛文尼亚希望积极参与这些谈判;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应当毫不拖延地于明年初就开始。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一旦成功谈成,将大大促进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并将补充《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我们坚信,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还应包括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个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加拿大的提案来得正是时候。它应当指导我们这方面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不经表决通过这项重要决议草案,以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明确决心。

斯洛文尼亚认为,如果本着这一积极精神采取步骤巩固《不扩散条约》,争取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那么我们的世界将会变得更安全。

核能和其他核技术在二十一世纪开始之时将发挥重要作用。所谓的核能复兴以及核技术应用于卫生、粮食生产和农业,为人类特别是继续受贫穷、疾病和发展不足困扰的各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希望。另一方面,不负责任扩散核技术的行为令人极感关切。核武器扩散问题以及与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有关的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是人们最经常提到的风险。要满足人们对这一巨大希望的种种期望,绝对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并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扩散架构。

如果我们要增加民用核电的负责任利用,同时防止敏感核技术的扩散,那么所有各方都必须作出承诺。

最后,我要重申,斯洛文尼亚赞同关于一个无核 武器世界的愿景与目标。我们坚信,这一愿景是现实 的。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才能实 现这一目标,但通过在上述三个步骤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必将步入正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 义所作的发言。

仅是核武器的存在就足以让人感到恐怖,产生猜忌,受到威胁。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最重要优先事项。它构成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商定的一揽子目标的根本部分。尽管《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了各项义务,尽管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但它们继续拥有、发展和部署数千枚核弹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核武器国家未履行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令人感到沮丧。这是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尽管核武器国家过去通过双边协议以及单方面削减了军备,但削减数量有限,远未满足要求采取真正和有效步骤的国际期望。核武器国家决不可以此敷衍搪塞。这些削减不过是解除核武器的任务,而把它们放在储藏室而已。若要有效削减核武器,就必须做到削减不可逆转、可进行国际核查和保持透明。

由于有人公然违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岌 岌可危,无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是否可信的信心有所 动摇。世界不会无限期地等待核武器国家履行涉及它 们本国核武器计划的国际义务。

有待改变的核态势审查和所谓的"三叉方案"——为发展新型核武器和现代运载手段提供便利、对无核武器国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将核武器

瞄准《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违背了《不扩散条约》和核武器国家在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作出的保证。更令人不安的是,法国宣布在其武库中增加一艘核武弹道导弹潜艇并保留 300 枚核弹头。这些被其拥有者视为起码威慑力量的武器可以摧毁 300 座城市和杀害 3 亿人。

伊朗认为,全面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我们继续认为,有必要谈判一项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受权进行真正谈判的特设核裁军委员会。这种谈判必须导致依法一劳永逸地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种不人道武器。

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依照《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核武器的任何发展与研究、停止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停止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的任何做法、停止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以及停止将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待命状态。

长期以来,欧洲联盟(欧盟)某些成员国一直不遵 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条约》 第二条规定: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

这些国家一直违反《不扩散条约》,在北约保护伞下 接受数百枚来自美国的核武器。

在无核武器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并训练欧盟 东道国战斗机/轰炸机飞行员以便向其他国家发射和 投掷核炸弹,此举有违《不扩散条约》的文字与精神, 而且东道国明显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

这一关切促使许多人,甚至欧洲各国的人们,包 括议员,要求将核力量撤出他们的领土。这些欧盟成 员国应当遵守《不扩散条约》,立即消除其领土上的 核弹头。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不应威胁其他国家,而 应敦促自己的相关成员国遵守《不扩散条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确保不扩散核武器的最 佳途径是全面和不加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实 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积极促进《不扩散条约》 达到普遍性,特别是在局势紧张的区域。

在这种背景下,必须积极促进执行 2000 年得到重申的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尽管国际社会在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一再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这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将其隐蔽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甚至没有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该政权是中东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实体。得到美国和法国协助的该政权的非法核武器计划严重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危及防扩散制度。

由于安全理事会过去数十年来在处理该政权证据确凿的核武器计划方面一直无所作为,该政权竟然明目张胆地承认它确实非法拥有核武器;不结盟运动对此给予了谴责。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伊朗作为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我们将积极追求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目标。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 先宣布,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 名义所作的发言。

目前专题辩论的主题对于所有会员国的安全都 至关重要。菲律宾认为,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或者说是使人类免遭这种 情况的唯一途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尽力显示所有 政治愿意,采取一致行动,使世界一劳永逸地摆脱核 武器,并拯救地球与人类。目前全球政治气氛为各国 提供了朝这一目标迈进取得进展的最佳机会。

菲律宾理解,消除核武器无法在一夜之间可以实现。然而,它坚信,如果有关国家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如果大家有更高的共同使命感,那么这一目标在不远的将来是可以实现的。各国不应错误地认为核武器能够提供真正的安全。它们应当知道,事实上,这些武器造成更多的紧张,加重人们的恐惧与不安全感,并有可能因误算或意外而造成毁灭。尤其是,存放这些武器的国家甚至可能自己遭到毁灭。

菲律宾支持在国际监督下不可逆转地彻底消除 核武器的呼声。它准备研究主张采取分阶段办法实现 全面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提议,并争取根据核公约 达成这项协议。

菲律宾赞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以一项后继协议来取代《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我们期待缔结这样一项协议。菲律宾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步骤削减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库。目前的挑战是建立一个机制将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纳入导致它们走向全球核裁军的多边努力。

菲律宾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没有信任就不可能 有和平。只有在国际社会中间弥漫着信心与信任的氛 围时,才能期望核武器拥有者充分参与谋求全球核裁 军的多边事业。

为培养信心与信任的氛围,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首先是对核武器拥有者各自核武库及运载系统储存的用意有一个统一认识。第二是存在就全球核裁军行动向公认的国际机构或实体做可靠而准确的报告。最后,必须有一个能使所有人充分核查为寻求全球核裁军而采取行动的机制。

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目前已经出现积极的迹象和动态。2009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就该议题召开了高级别会议。最近世界各国领袖的讲话使这一问题显得既突出又重要。菲律宾欢迎这些呼吁建立没有核武器世界的讲话与声明。但是,它将更欢迎在如何实现全球裁军目标上的具体行动与切实计划。

菲律宾支持召开国际会议以便找到尽早消除核 危险的办法与手段的呼吁,也支持需要就安全保证缔 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菲律宾强调,无核武器区在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 散方面十分重要。

菲律宾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希望 看到《条约》尽快生效。在这方面,菲律宾再次敦促 9个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

菲律宾希望 2010 年 1 月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时,它能立即高效运转,迅速解决有关工作方案的问题,并尽快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

菲律宾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基石。它认识到,只有通 过在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上 取得进展,《不扩散条约》才可能取得进展。

为此,商定核裁军领域的具体措施至关重要,因为它与不扩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往不扩散最稳妥的道路就是全面消除核武器。菲律宾希望,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能拨正《不扩散条约》这条"大船",指明一条将我们带向期望一个没有核武器而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的世界的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今天下午的下一位 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今天下午6时 是提交决议草案设定的最后时限。我还请各国代表及 那些在会议室就座的人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遵守秩 序,保持安静。

Shill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已做过发言。但是,我们想在专题讨论的这一部分与委员会分享一些看法。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谈到就核武器进行的专题讨论,核武器国家拥有 庞大的核武库及运载手段要归咎于战略核威慑学说。

尽管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两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安全理事会却只审议不扩散问题。我们必须努力承认这两方面的相互依存以及必须在这两者之间达到平衡。的确,将我们的努力专注于核不扩散特别是横向不扩散,而却对核裁军轻描淡写,这不会推动我们将世界从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解放出来的共同最终期盼。

关于核裁军,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再次确认它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这个首要目标的切实承诺。我们呼吁这些国家立即实施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通过的13项实际步骤,以此作为以一种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衡量该领域进展的基础,其中包括第一步即大幅削减当前核武库,同时不忽视禁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直到我们彻底消除当前的武器储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当前一个没有核武器 世界的愿景,美国的倡议为实现该目标充当了先锋, 我们还欢迎启动与俄罗斯联邦在限制战略武器进行 认真的谈判,以及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上 的积极动态。我还要强调就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 约开展谈判。

我们希望这些步骤将伴随具体的措施,因为彻底 的核裁军是确保不会使用这些武器和无人能够威胁 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办法。为实现这一点,就应该达 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的国际协定,保护无 核武器国家免受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 害。

我们认为,不扩散是一个将会促进核裁军的目标。不扩散应包括横向和纵向因素。我们必须认识到,对不扩散最大的威胁在于未能实现《不扩散条约》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得到普遍加入,这使以色列能够在不受任何国际监控的情况下,发展其军事核力量。

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还拒绝开放军事 设施给原子能机构视察,这给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都构成了威胁。它还违反各项国际决议,首先就是安 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由于安理会一名成员宣布反对利比亚提出的提案,在第 1887 (2009) 号决议中没有提到中东或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由于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使用核武器,因而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进展。这是实现和平的一个严重障碍,削弱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履行使命的能力。

我们绝不能忘记各国都有为和平目的获取、开发和利用核技术与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有能力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的规定行事以及不将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唯一专职机构。该机构还是在核领域提供技术合作的国际平台。

利比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与非缔约国无论 为军事目的还是为和平目的进行任何合作都公然违 反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与精神。这种合作危及《条 约》的普遍性和公信力,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它的原则 和效用。

最后,靠获取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作为威胁是不可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反,通过加强对话、谅解、相互尊重、公正以及增加国家间富于成果的合作等原则才能够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就是利比亚认可的现实,在其 2003 年的宣言中,它自愿放弃所有可能有助于生产国际禁止的武器的方案与设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都这样做,使世界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免受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承担起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 团赞同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关于核武器的辩论中以 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值得回顾的是,大会在其关于裁军问题的首届特别会议上,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的存续构成威胁。它认为,裁军与军备限制,而特别是在核武器领域的裁军与军备限制,对于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和

平与安全都至关重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使用 的最好防御就在于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然而,我们却 一直看到这一共识被逐渐淡忘,而主要核武器国家对 特别会议的目标也不再认可。

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全面彻底核裁军首先需要作出真诚的努力,通过解决造成区域和全球核军备竞赛和常规军备竞赛的原因,创建一个有利于达成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和平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只能建立在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靠其它国家的不安全来实现它自身的安全。

南亚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显示由于区域争端以及力量的不对称将该区域推向核武化,威胁到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巴基斯坦被迫做出反应,使它在这种环境中必须基于最起码的可信核威慑来确保自身的安全。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致力于推动我们公开提出的各项提案,以便实现区域稳定和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在全球层面,拥有核武器最多的国家最近表示将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事态发展。但是,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需要采取具体的行动。需要将口号转化为行动。过去那种空洞的口号已经不够用了。我们希望,对核裁军的再度重视终于反映出大国真心渴望为实现该目标作出努力,并坚信在这方面采取有意义的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与此同时,主要核大国需要显示它们对核裁军的 承诺不会落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措施的后面,或者落 在需要防止诸如在外层空间等军备竞赛的新领域的 后面。主要核大国还要解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 切,向这些国家提供不会对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现 实状况却是,尽管这些措施对核武器国家来说毫不费 劲,但是迄今为止它们都避免在这方面做出任何承 诺。

多边主义和各项通过多边谈判、获得普遍接受和 非歧视的协定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提供了最好 的前进方式。会员国通过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 裁军谈判论坛对其议程上的所有四个核心问题开展 实质性的谈判,就能够表现出它们对进行核裁军的政 治意愿、承诺与诚意。如果确有进行核裁军的真正愿 望,那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指出除了一个问题以外, 就其它核心问题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 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时机仍未成熟,就不免让 人感到惊讶了。

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全面彻底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存在的理由。因此,它应成为会议工作的核心主题。为了裁军而非仅仅为了不扩散的目的也应成为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决定性因素。为使拟议的条约成为真正的核裁军措施,它就必须处理裂变材料的生产在区域和全球层面整体造成的问题,包括它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产生的问题。

单单禁止裂变材料未来的生产只会使当前储存不对称的情况正式长期存在。它无助于推动核裁军事业,也不会助长国际和区域的稳定。对于目前拥有大量裂变材料储存的主要核大国来说,支持这样一项条约根本毫无损失。

有利于核裁军的积极国际氛围不应被用来掩盖 某些不幸的事实。在此必须认识到,对不扩散制度的 完整性和公信力最严重的威胁是采取双重标准以及 四处宣扬不扩散制度的国家采取歧视性的作法。这些 国家最近所采取的与其自身所谓的不扩散规范完全 背道而驰的行动令这种双重标准更加雪上加霜。这种 情况破坏了不扩散制度,使它变成了一场闹剧。

对于巴基斯坦来说,这些双重标准造成了危险的环境,破坏了南亚的战略稳定。真正讽刺的是,在这种歧视和危险的环境中,竟然还有如本委员会一些代表团提议的那样,建议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放弃核威慑力量。我们坚决反对这种方案。

这些高唱不扩散的理论家很少对其盟友拥有成 千上万枚一触即发的核武器的问题发表议论。此外, 这些推动不扩散的清高之士在对其它国家指手画脚 的同时,却迫于它们自身的安全需求,既不准备放

弃其核安全保护伞,也不禁止在其领土上驻扎核武器。

历史上有过在核试爆中肆意共谋的国家似乎没有资格就不扩散高谈阔论。此外,那些自认有权基于本国安全评估来设定它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做法的国家轻忽了其它国家也有同样的权利。事实上,某些国家之所以能够谈判商定有关禁止某些类型武器、禁止进行试验或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是因为这些武器系统对这些国家已经失去了意义,或它们本国的评估认定现有的武库确实已够未来的防御需求。

除了这些双重标准和两面手腕之外,某些出口控制安排的限制也阻碍了不扩散标准的全面执行。在期望普遍适用它们通过的不扩散标准的同时,这些专属出口控制安排的成员并不愿意开放这些安排,使其它国家也能分享最佳作法与经验。事实上,它们设法通过限制严密的安排来保护商业利益。采用多边谈判商定的出口控制标准和进行基于非歧视与包容性伙伴关系的合作将更会达到不扩散的目标。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前苏联各国首批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权利的国家之一,因此它特别重视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核裁军现在处于裁军议程的前列,并且在这方面的多边努力也得到了加强。

我们极度关心地注意着安全理事会就不扩散和 裁军问题召开的会议。在那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为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定了新 的标准。与此同时,我们相信核武器国家绝不能就此 止步,而必须采取朝向核裁军迈进的有效措施。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是另一个让它们这样做的契机。参与国必须做出实质性努力,避免我们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遭遇的失败。为此,需要作出各种必要的努力,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大会创建一种信任与有效多边主义的氛围,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我们希望在审

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平衡地反映出不扩散条约有关裁 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

某些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步骤,务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这也将对加强核裁军制度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地批准这项条约。

加强各国——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彼此信任是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取得进一步进展最为优先的事项。我们认为,建立信任的最重要措施就是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并且无条件地遵守该领域中已经达成的协定。

白俄罗斯作为裁武条约的缔约国,积极响应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做出真正贡献的各项倡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国打算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达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定。

我们的希望还与将在 2010 年年初恢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进程相关。白俄罗斯作为 2010 年会议的主席国之一,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会议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继会议在 10 年僵局后于 2009 年成功就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一项非歧视性、有效的、可进行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达成一致之后,我们再不能在 2010 年 袖手旁观或无所事事。

我们认为,开展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装置生产 裂变材料的谈判是在裁军道路上迈出的一个合乎逻辑和现实的步骤。这样一个步骤无疑将为提高透明度 做出切实贡献,使我们能够朝着消除人类面临的核威胁的目标迈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 1/64/L. 23。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 个国家——文莱达鲁萨

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越南和泰国——根据议程项目 96(c)介绍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64/L. 23。

《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签署, 1997 年 3 月生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证明了东盟 10 国实现促进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一区域和全球共同目标的坚强决心。我们感到,实现这些目标有助于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反映在去年 12 月生效的《东盟宪章》,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东南亚将保持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也没有其它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确保缔约国能够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与宗旨,东盟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在 2007 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确定了加强《条约》执行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这将进一步加强东盟政治与安全共同体,并为维护东南亚乃至整个亚太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安全环境做出贡献。自那时起,东盟执行了这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加强与其它无核武器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并举办了促进核安全的讲习班。

最近全球核裁军努力似乎有日益增强的势头,其 最终目的是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关于东盟无 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是在再次感到谨慎乐观的全球 背景下提交的。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进一步加强我 们实现《东盟无核武器区条约》目标的努力,有助于 为其人民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区域。同样重要的是, 通过该决议草案还应有助于促进核裁军、核不扩散及 和平利用核能的全球努力。

东盟 10 国希望各国认识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为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做出的重要贡献。对该决议草案及《条约》本身的普遍支持将有助于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决心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此决议的大力支持。在本届会议上,我们特别感谢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期待着得到第一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因为这是我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感谢 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我确信你 们将继续这样做。我还要感谢杜阿尔特副秘书长和汉 内洛蕾•霍佩及其团队为帮助我们的努力和推动多边 裁军议程所做的出色工作。

奥地利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 该专题所做的发言,但请允许我简要地谈一下过去三 天许多代表已经在其发言中给予格外重视的三个要 点。

第一,关于谋求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新势头,在过去几个月中,最终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已被牢牢地摆回到全球议程之上。上个月,由奥巴马总统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标志着美国打算发挥领导作用,在今年早些时候与俄罗斯联邦联合作出的承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计划在 2009 年底以前结束就削减并限制进攻性战略核军备的新裁武条约进行的谈判。获得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 号决议载入了安理会——其中包括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这一承诺不会被忘记,不被有所取舍地解释或被否认。它还必须设法使这项工作不被无限期地拖延。

我的第二个要点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今天,《不扩散条约》位于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明年的审议大会将提供一个独特而及时的契机,可以抓住核裁军的新势头,将它反映在审议大会的成果之中。奥地利为审议大会等各个会议确定了若干我们认为有必要推动的广泛目标。

在体制与文书方面,奥地利支持这样的想法,也就是缔结一项全球核武器公约,并配以一个复杂的核查机制,以确保削减核武库的不可逆转。直到这样一个条约生效,《不扩散条约》仍将是国际核秩序的基础,但是为了处理目前存在的许多挑战,就必须为《不扩散条约》提供一个坚实而有效的体制基础。奥地利还将与其它支持者合作,加倍作出努力,务使《全面

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美国再次承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将为这些努力提供重要的推动力。我们呼吁所有其它附件二国家也表现出类似的领导魄力,批准《条约》。

在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拥有核武库的国家必须 承诺不研发核武器或对核武器进行质量改进,因为这 将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承诺背道而驰。

奥地利还将继续支持裂变材料全面禁产条约。这项条约将为核裁军做出重要贡献。在过去几年中,开发出了可靠的监测和核查技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准备好在这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主席,奥地利和 2009 年会议的其它主席国已表示决心进一步推动这一目标。我们期待着明年年初开始进行认真的谈判。

我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点是关于不扩散。我 完全赞同美国代表早些时候的说法,即一个没有核武 器的世界需要有强有力和可靠的不扩散制度。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以及对伊朗核计划的国 际关切都表明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的 确,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为促进国际关系中更多的信 任与信心做出贡献。国际监测与核查是这样做的极好 办法。例如,奥地利大力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监督制度以及各国普遍加入这个制度,并且使原子能 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切实成为全球的核查标准。

我们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于今年7月生效。无核武器区是建立信任的极好方式。在其他区域也有用处,如中东地区。奥地利还建议,通过将核燃料循环多边化来加强信任与信心。通过将敏感技术及产品多边化,我们将共同确保它们不会被滥用。

奥地利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它还密切参与了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议。我们希望能够在这一进程中加强执行。

在我们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努力并随着这一 目标开始反映在核武器国家的官方政策中的同时,制 定长期规划因应不扩散关切的需要就变得愈加紧迫。 鉴于裁军与不扩散努力有彼此加强的特性,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对不扩散的关切不会以任何方式阻碍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全面消除核武器是免受使用这一武器所导致可怕后果的唯一绝对保证。这应该是我们的最终目标——像各国联合起来禁止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直接禁止这种武器,因为它们会导致人类痛苦、破坏经济和将环境与我们星球的未来生存置于危险之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 1/64/L. 6。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要向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 A/C. 1/64/L. 6 中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这是至今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个此种决议草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从各个方面进行核裁军及不扩散的基石,它原本要执行25年。1995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在一揽子协议和承诺中延长了《条约》,这些承诺包括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有义务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NPT/CONF.1995/32, Part I,第12页)。该审议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

作为对核裁军义务的后续活动,2000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致商定了13项实际步骤,以便采取有步骤、渐进的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3段和第4(c)段。然而,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14年和生效39年之后,这些核裁军义务仍未付诸实施。

国际社会已在许多场合对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 面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 切。对于开发新型和新一代核武器也表示了严重关 切。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追究核 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承诺的责任的良好契机,委员 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 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审议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根据 《条约》承担的核裁军义务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的内容不言自明,采用了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文件。除去技术更新部分以及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以外,今年决议草案的内容均与去年的内容类似。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

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会像上届会议那样得到 真诚促进《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与完整性的大多数 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讨论。

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我们将开始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展开讨论。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通报。

下午5时40分散会。